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學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，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增進專業核心能力，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習目標：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職業競爭能力，養成學生良好之專業知能及職場倫理精神，印證學術理論並了解實務應用之方法與技術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，於暑假期間開設選修課程「職場實習」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(含本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且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
- 四、實習內容：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、組織狀況及其業務內容等。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。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自我反省成長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單位應與本系專業能力相關，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機構原則。
- 六、學生實習前應填寫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；且依職場倫理，學生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。
- 七、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，明定權利、義務，並與學生、實習機構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- 八、成績考評：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，其中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出勤之考核佔 60%，本系指導老師依輔導紀錄、學生實習報告之考核佔 40%。
- 九、校外實習保險及費用：
 - (一)實習學生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保意外保險。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，實習學生應自行加保意外險，保額至少與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相同。
 - (二)本校提供「學生實習投保資料」，由實習生自行選擇加保，或由本系統一辦理。
 - (三)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、學生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，並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學生請假需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須補足所缺之時數。由學校核准之公假，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本系指導教師得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。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

路、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日後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若發現學生不適任，請實習指導老師應進行輔導並由學生填寫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，其已完成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核定。

十二、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給該實習指導老師。

十三、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：校外滋事、擾亂秩序、無故缺曠等）之情形發生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學生完成校外實習並獲及格分數，本系發放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。

十五、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十六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流程及實習相關表件，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規範。

十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